



#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74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6] 合同 .....	86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11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8-04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9-101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2070331-CYX62）

项目名称：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

预算金额（元）：6853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件一

数量：详见需求清单

预算金额（元）：1076400.00

### 标项二

包名称：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件二

数量：详见需求清单

预算金额（元）：1276100.00

### 标项三

包名称：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件三

数量：详见需求清单

预算金额（元）：1092000.00

### 标项四

包名称：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件四

数量：详见需求清单

预算金额（元）：1068600.00

### 标项五

包名称：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件五

数量：详见需求清单

预算金额（元）：1232400.00

#### 标项六

包名称：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件六

数量：详见需求清单

预算金额（元）：110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7-12 至 2022-07-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8-04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万寿路 55 号招标室**

开标时间 **2022-08-04 10:30:00**

开标地点：**万寿路 55 号招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单位限报名一个包件，即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一个包件。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4008817190。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请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

联系方式：夏铭杰 021-39225805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陈忆馨 53087656-1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忆馨

电 话： 53087656-1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2青浦区教室照明LED灯具
2.	采购内容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详见招标文件）
3.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 联系人：夏铭杰 电话：021-39225805
4.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 代理机构电话：021-53087656 传真：021-53072161 E-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6853100.00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内容澄清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3072161），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7.	内容疑问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1000	交通银行 西藏南路 支行	上海健生 教育配置 招标有限 公司	31006656 40181500 27780	线下转账
2	25000	交通银行 西藏南路 支行	上海健生 教育配置 招标有限 公司	31006656 40181500 27780	线下转账
3	21000	交通银行 西藏南路 支行	上海健生 教育配置 招标有限 公司	31006656 40181500 27780	线下转账
4	21000	交通银行 西藏南路 支行	上海健生 教育配置 招标有限 公司	31006656 40181500 27780	线下转账
5	24000	交通银行 西藏南路 支行	上海健生 教育配置 招标有限 公司	31006656 40181500 27780	线下转账
6	22000	交通银行 西藏南路 支行	上海健生 教育配置 招标有限 公司	31006656 40181500 27780	线下转账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递交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 并在网上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有效期应



		<p>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支付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p> <p>帐号：310066564018150027780</p> <p><b>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JSZB22070331-CYX62 保证金”</b></p> <p><b>保证金查询电话：53087656-102 沈老师</b></p>
9.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现场踏勘	<p><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p><b>踏勘时间：/ 地点：/ 联系人：/</b></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1.	投标	<p>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b>2022-08-04 10:30:00</b>前递交纸质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b>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p> <p>投标文件递交至：<b>万寿路 55 号招标室</b></p> <p>投标截止时间：<b>2022-08-04 10:30:00</b></p>
12.	开标	<p>开标时间：<b>2022-08-04 10:30:00</b></p> <p>地 点：<b>万寿路55号招标室</b></p>
1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4.	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15.	进口产品	<p><b>不允许进口产品</b></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16.	样品	<p><b>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详见需求部分要求</b></p> <p>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请将样品与标书同时送达开标现场,并且根据现场安排放置样品。样品表面应注明样品名称并且具有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具体需提供的品类详见技术需求。</p>

17.	演示	不进行演示
18.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余下50%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19.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除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确有需要由专业单位承接外，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将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分包给相应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声明，并注明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条件。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

		<p>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b>网上投标</b>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b>投标签收</b>	<p><b>★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b></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b>投标截止</b>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b>开标</b>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b>投标文件解密</b>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b>开标记录的确认</b>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b>其他</b>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b>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	4008817190

## A 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采购及服务。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其它方案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援助(根据项目要求)、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是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投标人需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

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 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5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 3. 6 招标公告中提到的其他资格条件。

#### 4. 投标费用

-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四部分：2022青浦区教室照明LED灯具合同
-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模版样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6.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 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要求

8.1 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手册”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遇技术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8.2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后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8.3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投标文件；

- a. 开标一览表
- b. 报价明细表
- c. 资格证明材料
- d. 类似业绩证明
- e. 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投标文件；

- a. 货物说明一览表
- b. 技术偏离表
- c. 实施方案
- d. 项目组成员情况
- e. 其他相关材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产品、数量要求进行投标。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分别列出的价格（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2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之一。

12.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货币

13. 1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资格证明 \*

14. 1 供应商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4. 2 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 5 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中的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 15. 投标有效期 \*

15.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项目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

16. 2 投标文件的正本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

16. 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7.1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17.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8.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纸质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时间为准，因时间延误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其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E 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2. 电子开标、解密

22.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2.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22.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注：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进入下一阶段，并且未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无法进入后续阶段。

22.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2.5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名。

22.6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 23. 开标记录的确认

23.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3.2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开标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将依据投

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25.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5. 8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法说明理由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26.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26.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6.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26. 6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
26. 7 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8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25. 10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令法规规定的。
25.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经评委会确认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

26. 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26. 13 在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中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 15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25.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17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解密阶段, 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在货物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单位各自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总数少于3种的则本次采购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 1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技术商务方面主要考虑产品的品质和产地, 技术是否偏离, 售后服务, 企业的综合能力。

27. 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技术服务方案外, 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质保期；

(2) 产品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3) 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4)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其所供产品提供配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 其它相关费用（包含备配件、服务费、税费、运输、产品调试、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等）；

(6) 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 28.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审四大部分，同时考虑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交货期、交货状态等因素。通过评议，评出性能价格比最优的投标人，并对其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进行审查，最终将合同授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29. 评标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评标办法由招标方（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就采购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JSZB22070331-CYX62）共同制定，在评标过程中遵照执行。

- ◆ 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样品	0~8	<p><b>一、评审内容：</b></p> <p>1、灯具要求中的灯具壳体材料、灯具背板材料、防眩光面板、防眩光装置、灯具吊杆等方面进行评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灯具样品完全符合灯具基本要求的得 8 分，有一条#负偏离的 1 个扣 4 分，有一条非#负偏离的 1 个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核心技术参数	0~20	<p><b>一、评审内容：</b></p> <p>1、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等材料的专业性。</p> <p><b>2、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b></p> <p>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的一致性。</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提供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且技术指标与内容对应的得 20 分，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的 1 个扣 4 分，最低得 0 分。</p>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0~1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p>

		<p>(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b>注:单一产品节能与环境证书不重复计分。</b></p>
产品技术	0~9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2、产品规格与型号;3、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LED教室灯、LED黑板灯检测报告;</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无负偏离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6分;</p> <p><b>2、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3分;</b></p> <p>3、投标产品未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指标中存在实际负偏离的得1分;</p> <p><b>4、货物说明一览表、技</b></p>

		<p><b>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或规格的得 0 分；</b></p> <p>5、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时间内均满足：色容差 ≤3 SDCM 的，得 1.5 分；</p> <p><b>6、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按 GB/T 33721-2017 评估其使用寿命均满足：≥50000 小时的，得 1.5 分；</b></p> <p>（上述 5-6 条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MA 章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的检测报告和使用寿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b>设计方案</b></p>	<p><b>0~6</b></p>	<p><b>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b></p> <p><b>1、灯具布置图（0-2 分）：</b></p> <p><b>1.1 应至少包含：平面图、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b></p> <p><b>1.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0.5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分。</b></p> <p><b>2、模拟计算资料</b></p>

		<p>(0-2分):2.1 应至少包含: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全部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的得0.5分;不合理的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2.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分;设计尚可:0.5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分。3、建模效果图(0-2分):3.1 应至少包含: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全部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3.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分;尚可得0.5分,欠缺得0分。</p>
<p>所投产品性能</p>	<p>0~9</p>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提供的采用本次投标产品灯具的过往教室照明改造检测报告优于技术参数要求;</p> <p>2、现场检测报告为使用</p>

		<p>本次投标灯具产品，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AL、CMA 章的过往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同时包含：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教室照明 UGR、照明功率密度、显色指数、黑板灯（书写板灯）的安装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b>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400lx</math> 得 0.5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600lx</math> 得 0.5 分。</p> <p><b>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math> 得 1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5</math> 得 1 分。</p> <p><b>教室照明功率密度<math>\leq 5W/m^2</math>（不包括 LED 黑板灯）得 1 分。</b></p> <p>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上沿垂直距离<math>\geq 30cm</math> 得 0.5 分。</p>
--	--	---

		<p>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水平距离≤40cm 得 0.5 分。</p> <p>显色指数 Ra≥95 及 R9≥95 得 1 分。</p> <p>教室照明 UGR≤13 得 3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且贴切实际项目情况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供货方案完整详尽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供货方案基本清晰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4	<p><b>一、评审内容：</b></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2、为确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是否可行；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p>

		<p>他特色服务(如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且具有先进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p> <p><b>2、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3 分;</b></p> <p>3、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同时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1 分;</p> <p><b>4、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需要,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 0 分;</b></p>
<p><b>综合能力</b></p>	<p><b>0~3</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的各类奖项或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类似项目	0~2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b>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b></p> <p><b>二、评审标准：</b></p> <p><b>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对应供货清单、项目对应照度计算书和项目对应实施照片）的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b></p>
------	-----	---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p>
样品	0~8	<p><b>一、评审内容：</b></p> <p>1、灯具要求中的灯具壳体材料、灯具背板材料、防眩光面板、防眩光装置、灯具吊杆等方面进行评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1、灯具样品完全符合灯具基本要求的得 8 分，有一条#负偏离的 1 个扣 4 分，有一条非#负偏离的 1 个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b>核心技术参数</b>	<b>0~20</b>	<p><b>一、评审内容：</b></p> <p>1、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等材料的专业性。</p> <p><b>2、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b></p> <p>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的一致性。</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提供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且技术指标与内容对应的得 20 分，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的 1 个扣 4 分，最低得 0 分。</p>
<b>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b>	<b>0~1</b>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注：单一产品节能与环境证书不重复计分。
产品技术	0~9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2、产品规格与型号；3、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检测报告；</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无负偏离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6 分；</p> <p><b>2、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3 分；</b></p> <p>3、投标产品未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指标中存在实际负偏离的得 1 分；</p> <p><b>4、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或规格的得 0 分；</b></p> <p>5、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时间内均满足；色容差 <math>\leq 3</math> SDCM 的，得 1.5 分；</p> <p><b>6、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按 GB/T 33721-2017 评估其使用寿命均满足：<math>\geq 50000</math> 小时的，得 1.5 分；</b></p> <p>（上述 5-6 条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MA</p>

		章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的检测报告和使用寿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设计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p> <p><b>1、灯具布置图 (0-2 分):</b></p> <p><b>1.1 应至少包含:</b> 平面图、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1.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 0.5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 0.分。</b></p> <p><b>2、模拟计算资料 (0-2 分):</b>2.1 应至少包含: 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 (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 (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 (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 (UGR);全部满足的得</p>

		<p>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2.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设计尚可：0.5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 分。3、建模效果图（0-2 分）：3.1 应至少包含：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3.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欠缺得 0 分。</p>
<p>所投产品性能</p>	<p>0~9</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提供的采用本次投标产品灯具的过往教室照明改造检测报告优于技术参数要求；</p> <p>2、现场检测报告为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AL、CMA 章的过往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内容至</p>

		<p>少同时包含：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教室照明 UGR、照明功率密度、显色指数、黑板灯（书写板灯）的安装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b>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400\text{lx}</math> 得 0.5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600\text{lx}</math> 得 0.5 分。</p> <p><b>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math> 得 1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5</math> 得 1 分。</p> <p><b>教室照明功率密度<math>\leq 5\text{W}/\text{m}^2</math>（不包括 LED 黑板灯）得 1 分。</b></p> <p>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上沿垂直距离<math>\geq 30\text{cm}</math> 得 0.5 分。</p> <p><b>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水平距离<math>\leq 40\text{cm}</math> 得 0.5 分。</b></p> <p>显色指数 <math>R_a \geq 95</math> 及 <math>R_9 \geq 95</math> 得 1 分。</p> <p><b>教室照明 UGR<math>\leq 13</math> 得 3 分。</b></p>
项目实施方案	0~8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

		<p><b>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且贴切实际项目情况的得4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提供实施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b></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供货方案完整详尽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4分；供货方案基本清晰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提供供货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0分。</p>
<p><b>服务承诺</b></p>	<p><b>0~4</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2、为确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是否可行；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如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且具有先进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p> <p><b>2、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b></p>

		<p>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同时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1 分；</p> <p><b>4、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需要，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 0 分；</b></p>
综合能力	0~3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的各类奖项或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类似项目	0~2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b>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b></p> <p>二、评审标准：</p> <p><b>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b></p>

		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 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对应供货清单、项目对应照度计算书和项目对应实施照片)的 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	--	---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 × 价格权值×100
样品	0~8	<p><b>一、评审内容:</b></p> <p>1、灯具要求中的灯具壳体材料、灯具背板材料、防眩光面板、防眩光装置、灯具吊杆等方面进行评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灯具样品完全符合灯具基本要求的得 8 分, 有一条#负偏离的 1 个扣 4 分, 有一条非#负偏离的 1 个扣 2 分, 最低得 0 分。</p>
核心技术参数	0~20	<p><b>一、评审内容:</b></p> <p>1、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等材料的专业性。</p> <p><b>2、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b></p> <p>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的一致性。</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提供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且技术指标与内容对应的得 20 分，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的 1 个扣 4 分，最低得 0 分。</p>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0~1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b>注：单一产品节能与环境证书不重复计分。</b></p>
产品技术	0~9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2、产品规格与型号；3、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检测报告；</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无负偏离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p>

		<p>6 分；</p> <p><b>2、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3 分；</b></p> <p>3、投标产品未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指标中存在实际负偏离的得 1 分；</p> <p><b>4、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或规格的得 0 分；</b></p> <p>5、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时间内均满足；色容差 <math>\leq 3</math> SDCM 的，得 1.5 分；</p> <p><b>6、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按 GB/T 33721-2017 评估其使用寿命均满足：<math>\geq 50000</math> 小时的，得 1.5 分；</b></p> <p>（上述 5-6 条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MA 章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的检测报告和使用寿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b>设计方案</b></p>	<p><b>0~6</b></p>	<p><b>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b></p> <p><b>1、灯具布置图（0-2 分）：</b></p> <p><b>1.1 应至少包含：平面图、</b></p>

		<p>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0.5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分。</p> <p>2、模拟计算资料（0-2 分）：2.1 应至少包含：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设计尚可：0.5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 分。</p> <p>3、建模效果图（0-2 分）：3.1 应至少包含：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p>
--	--	--

		<p>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 欠缺得 0 分。</p>
所投产品性能	0~9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提供的采用本次投标产品灯具的过往教室照明改造检测报告优于技术参数要求;</p> <p>2、现场检测报告为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 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AL、CMA 章的过往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 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 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同时包含: 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教室照明 UGR、照明功率密度、显色指数、黑板灯(书写板灯)的安装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b>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400lx</math> 得 0.5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p>

		<p>≥600lx 得 0.5 分。</p> <p><b>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0.8 得 1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 ≥0.85 得 1 分。</p> <p><b>教室照明功率密度 ≤5W/m<sup>2</sup> (不包括 LED 黑板灯) 得 1 分。</b></p> <p>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上沿垂直距离 ≥30cm 得 0.5 分。</p> <p><b>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水平距离 ≤40cm 得 0.5 分。</b></p> <p>显色指数 Ra≥95 及 R9≥95 得 1 分。</p> <p><b>教室照明 UGR≤13 得 3 分。</b></p>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b>0~8</b></p>	<p><b>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且贴切实际项目情况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b></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p>

		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供货方案完整详尽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供货方案基本清晰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b>服务承诺</b>	<b>0~4</b>	<p><b>一、评审内容：</b></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2、为确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是否可行；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如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且具有先进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p> <p><b>2、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3 分；</b></p> <p>3、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同时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1 分；</p> <p><b>4、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需要，未提供相关服</b></p>

		务的得 0 分；
综合能力	0~3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的各类奖项或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类似项目	0~2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b>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b></p> <p><b>二、评审标准：</b></p> <p><b>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对应供货清单、项目对应照度计算书和项目对应实施照片）的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b></p>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p><b>报价得分</b></p>	<p><b>0~30</b></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b></p>
<p><b>样品</b></p>	<p><b>0~8</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灯具要求中的灯具壳体材料、灯具背板材料、防眩光面板、防眩光装置、灯具吊杆等方面进行评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灯具样品完全符合灯具基本要求的得 8 分，有一条#负偏离的 1 个扣 4 分，有一条非#负偏离的 1 个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p><b>核心技术参数</b></p>	<p><b>0~20</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等材料的专业性。</p> <p><b>2、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b></p> <p>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的一致性。</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提供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且技术指标与内容对应的得 20 分，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的 1 个扣 4 分，最低得 0 分。</p>
<p><b>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b></p>	<p><b>0~1</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p>



		<p>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b>注：单一产品节能与环境证书不重复计分。</b></p>
<p><b>产品技术</b></p>	<p><b>0~9</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2、产品规格与型号；3、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LED教室灯、LED黑板灯检测报告；</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无负偏离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6分；</p> <p><b>2、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3分；</b></p> <p>3、投标产品未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指标中存在实际负偏离的得1分；</p> <p><b>4、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或规格的得0分；</b></p> <p>5、投标人所投LED教室灯和</p>

		<p>LED 黑板灯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时间内均满足；色容差 <math>\leq 3</math> SDCM 的，得 1.5 分；</p> <p><b>6、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按 GB/T 33721-2017 评估其使用寿命均满足：<math>\geq 50000</math> 小时的，得 1.5 分；</b></p> <p>（上述 5-6 条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MA 章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的检测报告和使用寿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b>设计方案</b></p>	<p><b>0~6</b></p>	<p><b>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b></p> <p><b>1、灯具布置图（0-2 分）：</b></p> <p><b>1.1 应至少包含：平面图、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b></p> <p><b>1.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0.5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分。</b></p> <p><b>2、模拟计算资料（0-2 分）：2.1 应至少包含：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b></p>

		<p>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全部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的得0.5分；不合理的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2.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分；设计尚可：0.5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分。3、建模效果图（0-2分）：3.1 应至少包含：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全部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3.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分；尚可得0.5分，欠缺得0分。</p>
<p>所投产品性能</p>	<p>0~9</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提供的采用本次投标产品灯具的过往教室照明改造检测报告优于技术参数要求；</p> <p>2、现场检测报告为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CNAS、</p>

		<p><b>CAL、CMA 章的过往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同时包含：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教室照明 UGR、照明功率密度、显色指数、黑板灯（书写板灯）的安装位置等）；</b></p> <p>二、评审标准</p> <p><b>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400\text{lx}</math> 得 0.5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600\text{lx}</math> 得 0.5 分。</p> <p><b>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math> 得 1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5</math> 得 1 分。</p> <p><b>教室照明功率密度<math>\leq 5\text{W}/\text{m}^2</math>（不包括 LED 黑板灯）得 1 分。</b></p> <p>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上沿垂直距离<math>\geq 30\text{cm}</math> 得 0.5 分。</p> <p><b>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水平距离</b></p>
--	--	--

		<p><b>≤40cm 得 0.5 分。</b></p> <p>显色指数 Ra≥95 及 R9≥95 得 1 分。</p> <p><b>教室照明 UGR≤13 得 3 分。</b></p>
项目实施方案	0~8	<p><b>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且贴切实际项目情况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b></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供货方案完整详尽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供货方案基本清晰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4	<p><b>一、评审内容：</b></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2、为确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是否可行；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如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且具有先进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p> <p><b>2、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3 分;</b></p> <p>3、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同时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1 分;</p> <p><b>4、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需要,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 0 分;</b></p>
综合能力	0~3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的各类奖项或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类似项目	0~2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b>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b></p> <p>二、评审标准：</p> <p><b>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对应供货清单、项目对应照度计算书和项目对应实施照片）的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b></p>
--	--	---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p>
样品	0~8	<p><b>一、评审内容：</b></p> <p>1、灯具要求中的灯具壳体材料、灯具背板材料、防眩光面板、防眩光装置、灯具吊杆等方面进行评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灯具样品完全符合灯具基本要求的得 8 分，有一条#负偏离的 1 个扣 4 分，有一条非#负偏离的 1 个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p><b>核心技术参数</b></p>	<p><b>0~20</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等材料的专业性。</p> <p><b>2、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b></p> <p>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的一致性。</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提供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且技术指标与内容对应的得 20 分，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的 1 个扣 4 分，最低得 0 分。</p>
<p><b>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b></p>	<p><b>0~1</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b>注：单一产品节能与环境证书不重复计分。</b></p>



<p>产品技术</p>	<p>0~9</p>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2、产品规格与型号；3、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检测报告；</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无负偏离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6 分；</p> <p><b>2、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3 分；</b></p> <p>3、投标产品未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指标中存在实际负偏离的得 1 分；</p> <p><b>4、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或规格的得 0 分；</b></p> <p>5、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时间内均满足：色容差 <math>\leq 3</math> SDCM 的，得 1.5 分；</p> <p><b>6、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按 GB/T 33721-2017 评估其使用寿命均满足：<math>\geq 50000</math> 小时的，得 1.5 分；</b></p> <p>（上述 5-6 条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MA 章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的检测报告和使用寿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p>
-------------	------------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设计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p> <p><b>1、灯具布置图（0-2分）：</b></p> <p><b>1.1 应至少包含：平面图、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全部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的得0.5分；不合理的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b></p> <p><b>1.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0.5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分。</b></p> <p><b>2、模拟计算资料（0-2分）：</b></p> <p><b>2.1 应至少包含：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全部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的得0.5分；不合理的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b></p> <p><b>2.2 设计合</b></p>

		<p>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设计尚可：0.5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0 分。3、建模效果图（0-2 分）：3.1 应至少包含：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3.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尚可 0.5 分，欠缺得 0 分。</p>
<p>所投产品性能</p>	<p>0~9</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提供的采用本次投标产品灯具的过往教室照明改造检测报告优于技术参数要求；</p> <p><b>2、现场检测报告为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AL、CMA 章的过往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同时包含：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及</b></p>

		<p>照度均匀度、教室照明 UGR、照明功率密度、显色指数、黑板灯（书写板灯）的安装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b>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400lx</math> 得 0.5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600lx</math> 得 0.5 分。</p> <p><b>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math> 得 1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5</math> 得 1 分。</p> <p><b>教室照明功率密度<math>\leq 5W/m^2</math>（不包括 LED 黑板灯）得 1 分。</b></p> <p>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上沿垂直距离<math>\geq 30cm</math> 得 0.5 分。</p> <p><b>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水平距离<math>\leq 40cm</math> 得 0.5 分。</b></p> <p>显色指数 <math>Ra \geq 95</math> 及 <math>R9 \geq 95</math> 得 1 分。</p> <p><b>教室照明 UGR<math>\leq 13</math> 得 3 分。</b></p>
项目实施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p>

		<p><b>评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且贴切实际项目情况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b></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供货方案完整详尽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供货方案基本清晰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p><b>服务承诺</b></p>	<p><b>0~4</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2、为确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是否可行；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如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且具有先进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p> <p><b>2、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b></p>

		<p><b>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3 分；</b></p> <p>3、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同时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1 分；</p> <p><b>4、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需要，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 0 分；</b></p>
综合能力	0~3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的各类奖项或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类似项目	0~2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b>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b></p> <p><b>二、评审标准：</b></p> <p><b>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b></p>

		关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对应供货清单、项目对应照度计算书和项目对应实施照片）的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	--	--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样品	0~8	<p><b>一、评审内容：</b></p> <p>1、灯具要求中的灯具壳体材料、灯具背板材料、防眩光面板、防眩光装置、灯具吊杆等方面进行评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灯具样品完全符合灯具基本要求的得 8 分，有一条#负偏离的 1 个扣 4 分，有一条非#负偏离的 1 个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核心技术参数	0~20	<p><b>一、评审内容：</b></p> <p>1、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等材料的专业性。</p> <p><b>2、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b></p> <p>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的一致性。</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提供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且技术指标与内容对应的得 20 分，有一条▲负偏离或</p>

		未提供的 1 个扣 4 分，最低得 0 分。
<b>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b>	<b>0~1</b>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b>注：单一产品节能与环境证书不重复计分。</b></p>
<b>产品技术</b>	<b>0~9</b>	<p><b>一、评审内容：</b></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2、产品规格与型号；3、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检测报告；</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无负偏离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6分；</p> <p><b>2、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且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b></p>



		<p><b>求无偏离的得 3 分；</b></p> <p>3、投标产品未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指标中存在实际负偏离的得 1 分；</p> <p><b>4、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或规格的得 0 分；</b></p> <p>5、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时间内均满足：色容差 ≤3 SDCM 的，得 1.5 分；</p> <p><b>6、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按 GB/T 33721-2017 评估其使用寿命均满足：≥50000 小时的，得 1.5 分；</b></p> <p>（上述 5-6 条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MA 章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燃点 30000 小时及以上的检测报告和使用寿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b>设计方案</b></p>	<p><b>0~6</b></p>	<p><b>根据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b></p> <p><b>1、灯具布置图（0-2 分）：</b></p> <p><b>1.1 应至少包含：平面图、侧视图、灯具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不合理</b></p>

		<p>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 0.5 分;设计性、操作性欠缺: 0.分。</p> <p>2、模拟计算资料 (0-2 分) :2.1 应至少包含: 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 (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 (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 (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 (UGR); 全部满足的得 1 分; 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 不合理的得 0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 设计尚可: 0.5 分; 设计性、操作性欠缺: 0 分。</p> <p>3、建模效果图 (0-2 分): 3.1 应至少包含: 教室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 全部满足的得 1 分; 部分满足的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3.2 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 分; 尚可得 0.5 分, 欠缺得 0 分。</p>
--	--	--

<p>所投产品性能</p>	<p>0~9</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提供的采用本次投标产品灯具的过往教室照明改造检测报告优于技术参数要求；</p> <p><b>2、现场检测报告为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AL、CMA 章的过往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同时包含：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教室照明 UGR、照明功率密度、显色指数、黑板灯（书写板灯）的安装位置等）；</b></p> <p>二、评审标准</p> <p><b>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400lx</math> 得 0.5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600lx</math> 得 0.5 分。</p> <p><b>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math> 得 1 分。</b></p> <p>教室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5</math> 得 1 分。</p>
---------------	------------	--

		<p><b>教室照明功率密度<math>\leq 5W/m^2</math>（不包括 LED 黑板灯）得 1 分。</b></p> <p>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上沿垂直距离<math>\geq 30cm</math>得 0.5 分。</p> <p><b>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水平距离<math>\leq 40cm</math>得 0.5 分。</b></p> <p>显色指数 <math>Ra \geq 95</math> 及 <math>R9 \geq 95</math> 得 1 分。</p> <p><b>教室照明 <math>UGR \leq 13</math> 得 3 分。</b></p>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b>0~8</b></p>	<p><b>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且贴切实际项目情况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b></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供货方案完整详尽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供货方案基本清晰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p><b>服务承诺</b></p>	<p><b>0~4</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2、为确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是否可行；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如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且具有先进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p> <p><b>2、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3分；</b></p> <p>3、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同时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1分；</p> <p><b>4、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需要，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0分；</b></p>
<p><b>综合能力</b></p>	<p><b>0~3</b></p>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p>

		<p>社会评价、获奖情况；</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的各类奖项或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p>
类似项目	0~2	<p><b>一、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b>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b></p> <p>二、评审标准：</p> <p><b>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对应供货清单、项目对应照度计算书和项目对应实施照片）的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b></p>

注：存在下述情况之一，并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可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漏项、缺项而影响评标公平性和公正性；
- (2) 投标设备有严重技术缺陷；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除价格分外,将由评委按本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后,由各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得出各有效投标人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情况,在必要时对投标文件的关键问题向投标人进行澄清,被询问的投标人应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4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评委人员之外。

30.5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2. 招标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利**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中标通知

33.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定标结果发送给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确认后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方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4.1款执行，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3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36. 腐败和欺诈

36.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索取、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采购



人员在招标、采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采购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35.2 如果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 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号（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

收费阶段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1.1%
500万元-1000万元	0.8%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 采购内容及数量：

LED 教室灯：8397 套；

LED 黑板灯：2151 套；

预算金额：685.31 万。

质保期：不少于 6 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

注：投标人的灯具投标单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光源、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022 年度学校教室灯光改造项目学校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包件名称	单位名称	教室数量	灯光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幼儿园健康学校	白鹤幼儿园	13	156	10.14	107.64
2		佳佳幼儿园	30	420	27.3	
3		毓秀幼儿园	9	108	7.02	
4		朱家角幼儿园	15	180	11.7	
5		甜甜乐幼儿园	12	120	7.8	
6		秀泉幼儿园	15	180	11.7	
7		朵朵幼儿园	16	192	12.48	
8		新青浦幼儿园	10	120	7.8	

9		尚鸿幼儿园	15	180	11.7	
10	陈旧学校 灯光改造	香花桥小学	14	168	10.92	127.61
11		凤溪小学分部	24	288	18.72	
12		徐泾第一小学	46	552	35.88	
13		徐泾第二小学	26	312	20.28	
14		白鹤小学	30	360	23.4	
15		赵屯幼儿园	9	126	7.88	
16		庆华幼儿园	9	90	5.85	
17		红珊瑚幼儿园	6	72	4.68	
18	镇区 中学 灯光 改造	华新中学	50	600	39	109.2
19		徐泾中学	33	396	25.74	
20		凤溪中学	22	264	17.16	
21		白鹤中学	23	276	17.94	
22		沈巷中学	12	144	9.36	
23	高中 学校、 街镇 小学 灯光 改造	青浦高级中学	36	432	28.08	106.86
24		青浦二中	24	288	18.72	
25		朱家角中学	42	504	32.76	
26		商榻小学	5	60	3.9	
27		朱家角小学	30	360	23.4	

28	城区 小学 灯光 改造	青教院附小	27	324	21.06	123.24
29		崧文小学	24	288	18.72	
30		豫英小学	40	480	31.2	
31		御澜湾学校	37	444	28.86	
32		瀚文小学	30	360	23.4	
33	城区 中学、 一贯 制学 校灯 光改 造	尚美中学	16	192	12.48	110.76
34		清河湾中学	24	288	18.72	
35		崧泽学校	68	816	53.04	
36		毓秀学校	34	408	26.52	
合计		685.31				

序号	包件名称	单位名称	教室数量	LED 教室灯	LED 黑板灯
1	幼儿园健康 学校灯光改 造	幼儿园	13	156	0
2		幼儿园	30	420	0
3		幼儿园	9	108	0
4		幼儿园	15	180	0
5		幼儿园	12	120	0
6		幼儿园	15	180	0
7		幼儿园	16	192	0
8		幼儿园	10	120	0
9		幼儿园	15	180	0
小计			<b>135</b>	<b>1656</b>	<b>0</b>
10	陈旧学校灯 光改造	小学	14	126	42
11		小学	24	216	72
12		小学	46	414	138
13		小学	26	234	78
14		小学	30	270	90
15		幼儿园	9	126	0
16		幼儿园	9	90	0

17		幼儿园	6	72	0
小计			<b>164</b>	<b>1548</b>	<b>420</b>
18	乡镇中学灯光改造	中学	34	306	102
19		中学	33	297	99
20		中学	20	180	60
21		中学	18	162	54
22		中学	23	207	69
23		中学	12	108	36
小计			<b>140</b>	<b>1260</b>	<b>420</b>
24	高中学校、 乡镇小学灯光改造	高中	36	324	108
25		高中	24	216	72
26		高中	42	378	126
27		小学	5	45	15
28		小学	30	270	90
小计			<b>137</b>	<b>1233</b>	<b>411</b>
29	城区小学灯光改造	小学	27	243	81
30		小学	24	216	72
31		小学	40	360	120
32		一贯制	37	333	111
33		小学	30	270	90
小计			<b>158</b>	<b>1422</b>	<b>474</b>
34	城区中学、 一贯制学校 灯光改造	中学	16	144	48
35		中学	24	216	72
36		一贯制	68	612	204
37		一贯制	34	306	102
小计			<b>142</b>	<b>1278</b>	<b>426</b>
合计			<b>876</b>	<b>8397</b>	<b>2151</b>

## 二、技术要求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 7793 《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36876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GB/T 5700 《照明测量方法》

GB 7000.1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946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 and 测量方法》

GB/T 31275《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

JGJ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DB31/T 539《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 LED 教室专用灯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LED 教室灯	<p><b>1、基本要求：</b></p> <p>1.1 灯具主体边框材料为金属铝材质；</p> <p>1.2 长 1200mm*宽 300mm*厚 40mm（±10%）</p> <p><b>#1.3 灯具壳体散热背板为金属材质；</b></p> <p><b>#1.4 灯具出光口采用多层结构的防眩光面板（非格栅）；</b></p> <p>1.5 配 2 根刚性吊杆，吊杆直径 12mm-16mm，壁厚 ≥1.0mm，能容纳灯具导线，材料为金属铝材质；</p> <p>（提供样品予以佐证上述各项基本要求）</p> <p><b>2、技术要求：</b></p> <p>2.1 LED 颗粒数量为 80-220 颗；</p> <p>2.2 灯具额定功率：36W（±4W）；</p> <p>2.3 灯具效能：≥95lm/W；</p> <p><b>▲2.4 功率因数：≥0.95；</b></p> <p>2.5 光通量：总光通量≥3000lm；</p> <p><b>▲2.6 显色指数：Ra≥90，R9≥90；</b></p> <p><b>▲2.7 色温：5000K±200K；</b></p> <p>2.8 色容差：≤5 SDCM；</p> <p><b>▲2.9 光束角：为保证灯具防眩光效果及最佳的课桌面照度、照度均匀度，须满足：C0-C180 光束角为 80 度±10 度，C90-C270 光束角为 80 度±10 度；</b></p> <p><b>★2.10 蓝光危害：按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应为 RG0；</b></p> <p><b>▲2.11 频闪及闪烁：按 IEEE 1789:2015 评估，光频闪的危害应无显著影响；</b></p> <p>2.12 防护等级：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有效避免蚊虫等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IP40；</p>	8397

		<p><b>▲2.13 多层结构防眩光面板：为保证灯具眩光控制，且能够在控制眩光的同时提高光线均匀度。</b></p> <p>（上述序号 2.1-2.2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 LED 教室灯的 CCC 认证证书、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完整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予以佐证。</p> <p>上述序号 2.3-2.11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AL、CMA 章的 LED 教室灯完整性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上述序号技术参数应同时在该份检测报告中体现，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上述序号 2.12-2.13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AL、CMA 章的 LED 教室灯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2	LED 黑板灯	<p>1、基本要求：</p> <p>1.1 灯具主体材料为金属铝材质；</p> <p>1.2 长 1200mm*宽 165mm*厚 80mm（±10%）；</p> <p><b>#1.3 配 2 根刚性伸缩吊杆，上吊杆直径 12mm-20mm、下吊杆直径 12mm-16mm，壁厚≥1.0mm，能容纳灯具导线，材料为金属铝材质；</b></p> <p><b>#1.4 灯具出光口具有防眩光装置；</b></p> <p>（提供样品予以佐证上述各项基本要求）</p> <p>2、技术要求：</p> <p>2.1 LED 颗粒数量为 180-280 颗；</p> <p>2.2 灯具额定功率：36W（±4W）；</p> <p>2.3 灯具效能：≥80lm/W；</p> <p><b>▲2.4 功率因数：≥0.95；</b></p> <p>2.5 光通量：总光通量≥2800lm；</p> <p>2.6 色温：5000K±200K；</p> <p><b>▲2.7 显色指数：Ra≥90，R9≥90；</b></p> <p>2.8 色容差：≤5 SDCM；</p> <p><b>▲2.9 光束角：为保证灯具防眩光效果及最佳的黑板面照度、照度均匀度，须满足：C0-C180 光束角为 80</b></p>	2151

	<p>度±10度，C90-C270光束角为30度±10度；</p> <p>★2.10 蓝光危害：按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应为 RG0；</p> <p>2.11 频闪及闪烁：按 IEEE 1789:2015 评估，光频闪的危害应为无显著影响；</p> <p>2.12 防护等级：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有效避免蚊虫等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IP40；</p> <p>（上述序号 2.1-2.2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 LED 黑板灯的 CCC 认证证书、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完整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予以佐证。</p> <p>上述序号 2.3-2.11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AL、CMA 章的 LED 黑板灯完整性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上述序号技术参数应同时在该份检测报告中体现，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上述序号 2.12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封面盖有 CNAS、CAL、CMA 章的 LED 黑板灯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	--	--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灯具相关检测报告中的灯具型号、灯具照片、关键元器件型号等应与灯具样品、灯具 CCC 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的一致。

### 教室照明改造技术要求

中小学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的照明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中小学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维持平均照度值 (lx)	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a)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照度均匀度	维持垂直照度 (lx)
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等	≥300	≤16	≥80	课桌面	≥0.7	- / ≥200



美术教室	≥500	≤16	≥90	作业面	≥0.7	≥200
实验室	≥500	≤16	≥80	实验桌面	≥0.7	≥200
书写板	-	-	≥80	书写板面	≥0.8	≥500
a. 本标准维护系数应达到0.8。 b. 垂直照度是指面向书写板方向的垂直照度。 c. 在无法确定参考平面的情况下，采用0.75高度作为参考平面高度。 d. 若由于安装投影等原因导致书写板均匀度无法满足0.8，则至少应不低于0.7。						

幼儿园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的照明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幼儿园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维持平均照度值 (lx)	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a)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照度均匀度	维持垂直照度 (lx)
活动室	≥300	≤16	≥80	地面	≥0.7	-
专用教室(除 美术教室外)	≥300	≤16	≥80	0.5m水平面	≥0.7	-
美术教室	≥500	≤16	≥90	0.5m水平面	≥0.7	≥200
多功能活动室	≥300	≤16	≥80	地面	≥0.7	-
本标准维护系数应达到0.8。						

其他要求：

1.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应执行国家《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539)等规定,使教室照明功率密度值(LPD):≤1.8W/m<sup>2</sup>/100lx (不包括LED黑板灯)。
2.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标准。灯具悬挂高度距离距桌面不应低于1700mm。
3. 教室灯具不得采用裸灯。
4. 开启投影仪显示用途时,由人工照明在多媒体垂直面产生的照度不应高于50lx。
5. 投标人须提供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的由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封面盖有CNAS、CAL、CMA章的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予以佐证满足上述所有照

明改造技术要求，且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6、投标人需提供学校标准教室专业光学照明设计方案（例如：采用 DIALux 设计工具仿真设计完整模拟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平面图、侧视图、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灯具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灯具安装位置、照明功率密度、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统一眩光指数、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等。

### 三、 施工内容

#### 3.1、 施工内容

中标人，测量各校教室尺寸并使用专业dialux软件进行照度计算设计，根据照度计算书的安装位置更换教室灯和黑板灯。

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

黑板灯具和教室灯具应各自独立电源开关。

#### 3.2、 施工技术要求

##### 3.2.1、 原灯具处理

包含普通教室中原有黑板灯和教室灯的拆除。

拆除的灯具应完好交学校留存。

##### 3.2.2、 灯具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教室层高或吊顶距地面垂直高度低于2.45 m除外）。当教室有吊扇时，灯具出光面不宜高于吊扇叶片高度。

教室灯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因教室大梁（或横梁、吊顶主辅龙骨）、吊扇等位置影响或局限，教室灯具排列其长轴可以平行于黑板面布置，但应符合统一眩光值 $UGR \leq 16$ 的要求。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调整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调整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可调节投射角度的黑板灯满足黑板照明要求的调节装置设定位置，并能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

### **3.2.3、线路施工**

#### **(1) 电源线**

黑板灯和教室灯需要移动原有固定位置或者新添灯具数量的，需要重新铺设所需电源线。施工时应从原电源引出处更换足够长度的灯头电源线到灯具安装位置。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横截面的电源线，电源布线应保证相线、零线、地线三线颜色与原来一致。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 **(2) 线槽**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50%。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 **(3) 分路控制**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 **(4) 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100%。

#### 四、售后服务及交货期

1. 质保期：不少于6年。
2. 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日常维护要求：
  - 1) 包括监测附件产品、管理平台、维护计划；
  - 2) 应满足功能：通过手机App端或PC端管理平台，可实时显示监测灯具的使用状态（维护巡检）；实时显示监测灯具的使用时间并在需要维护时自动提醒推送手机端和PC端管理平台（更换提醒）；当有灯具损坏时自动实时提醒推送手机端和PC端管理平台并自动推送至设备供应商报修（维保提醒）；实时统计当前灯具节能情况（节能统计）；
  - 3) 整个售后服务方案应具有先进性、便利性。
  - 4)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维护巡检配套管理平台、维护计划的售后服务方案。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60日内。
5. 验收抽检：项目验收将抽取已安装本次投标灯具的学校教室（每所学校不少于1间教室），委托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教室照明质量的现场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维持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教室UGR、照明功率密度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完成后，以抽检不合格数量加一倍继续抽检，直至抽检合格。
6. 投标人应承诺在灯具质保期内，改造学校教室的教室照明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若在质保期内采购人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及方式按上述要求），抽检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须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完成后，以抽检不合格数量加一倍继续抽检，直至抽检合格。

## 第四部分 2022 青浦区教室照明 LED 灯具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的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用以下 2 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余下 50%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的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用以下 2 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余下 50%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的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用以下 2 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余下 50%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的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用以下 2 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

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余下 50%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的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用以下 2 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

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余下 50%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6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的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用以下 2 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



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余下 50%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 投标文件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 （1）投标文件声明；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货物一览表；
- （5）配件价格表；
- （6）技术服务项目报价表；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售后服务计划书；
- （9）相关证件；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制造厂商授权书；
- （12）实施方案；
- （1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4) 主要人员情况表;
- (15) 投入项目人员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16)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7) 实质性条件响应表
- (1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投标总价:  
元

(B)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C) 投标人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们同意在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间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E) 如果我们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F)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证据或资料。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H)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与事实不符, 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并原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全自动固相萃取仪项目

投标人：\_\_\_\_\_

招标编号：

### 2022青浦区教室照明LED灯具包1

包名称	免费质保期	项目交付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 2022青浦区教室照明LED灯具包2

包名称	免费质保期	项目交付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 2022青浦区教室照明LED灯具包3

包名称	免费质保期	项目交付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 2022青浦区教室照明LED灯具包4

包名称	免费质保期	项目交付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 2022青浦区教室照明LED灯具包5

包名称	免费质保期	项目交付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2青浦区教室照明LED灯具包6

包名称	免费质保期	项目交付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招标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运输费	保险 费	总 价 (4×5+6 +7)	品牌	产地
	.....								
投标总价(元)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四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标准	品牌

说明：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是真实的，与投标设备实际技术指标无偏差。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五

配件价格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 号	单 价（元）

注：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价格。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六

## 技术服务项目报价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	报 价（元）

注：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七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八

# 售后服务计划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列表（时间、项目名称、数量、品牌、合同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合同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的专门维修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4.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5.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
6.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7. 免费培训；
8. 其它服务承诺；
9. 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服务方式等。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九

### 资格证明文件

1. 工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下列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附件十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制 造 商 授 权 书（格式自拟，仅供参考）

致：\_\_\_\_\_（投标人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  
（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商的名义授权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产品就\_\_\_\_\_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  
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投标而提交的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 具 授 权 书 的 制 造 商 名 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必须说明详细的项目周期进度计划。
- 2、投标人必须说明详细的人工和经费预算。（若有人工支出）
- 3、投标人应该尽可能说明方案实施的细节。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联系电话	
相 关 执 业 资 格			取 得 执 业 资 格 时 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  
日

##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 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3、财务报告。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完成期限				
5	质保期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内容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3				
4				
5				
6				
7	...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请各投标人对照评分表内容依次填写。